##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遠傳電信執行「行動信令軌跡之地圖匹配與運具 判斷演算法」研究計畫,因研究分析之用,須蒐集個人手機信令資料 與 Google 地圖時間軸資料。本團隊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 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 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書同意人	(本人)茲同意	·將自	. 年	月
日至 年 _	月 日	共計七日之	手機信令	·資料
與 Google 地圖時間軸資料	<b>斗供國立陽明交通</b>	自大學與遠傳	電信研究	使用。
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	適之保護措施,且	L不得逾越特	定研究目	的之
範圍,亦不得散佈於研究	團隊以外之第三;	者。特此立書	<u> </u>	
立書同意人:			(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				

民國

月

日